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丹江口库区上游老灌河流域卢氏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卢氏县境内

合 同 编 号：ZYGJ-SMXLSSJ-2025-107

发 包 人：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

设 计 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09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丹江口库区上游老灌河流域卢氏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5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满足设计要求	
2	项目相关批复批文	1	分阶段提供	
3	设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1	根据设计需要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纸	6	合同签订 10 日内	
2	控制价	3	合同签订 10 日内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竞争性磋商投标报价，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设计进度支付相应设计费。

- 1) 总设计服务费组成为：
乙方设计服务费：为乙方承担项目的测绘费、施工图设计费、控制价编制费；
- 2) 乙方设计费：
设计服务费总价为¥908000元整，大写：玖拾万零捌仟元整。
- 3) 本工程设计服务费以人民币结算。本设计费为综合单价包干。具体计算表格如下：
- 4)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程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定金)	20%	18160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70%	635600	施工图设计通过财政评审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90800	竣工验收完成后 7 日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5.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5.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 5.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5.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除用于本工程项目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5.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一般情况下24小时内须有答复）和参加竣工验收。

5.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工程有关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4 合同签订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

7.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随施工图配套提供。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7.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丹江口库区上游老灌河流域卢氏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周宏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英印

授权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